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洪克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(含)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克修於民國(以下同)110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並簽訂放款借據為據，利息按年利率1.845%機動計算(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未達新臺幣500萬元之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+加碼1%=1.845%，詳放款借據第三條)。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詳放款借據第
02 五條)。

03 (二)詎債務人自112年11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雖經催告仍
04 未清償，依雙方約定(詳借據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)，已喪
05 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4,333元，及利息、違
06 約金等。

07 (三)為此檢附相關資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及第510
08 條規定，懇請貴院迅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以
09 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1份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單1份、中華郵
13 政儲金利率表1份、臺灣銀行函1份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